

# 最新财务人员个人思想工作总结(优质6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公安机关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遏制农民工欠薪现象，有序规范用工行为，有效通畅欠薪处理渠道，确保了清欠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市未因讨薪引发恶性事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 （一）抓实三次“层面”实行立体治理

一是搞好工作安排，确保“根治欠薪”目标明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根治欠薪”工作想求，大家先后出台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划》《20xx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想点》等文件，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各职责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根据部门责任分解细化各单位的目标任务，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的放矢。二是注重任务落实，力促“根治欠薪”有序推动。通过定期调度、开展督查，全面了解“根治欠薪”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发督办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使“根治欠薪”工作严格按既定规划推动。三是抓实部门协作，形成“根治欠薪”强大合力。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多个召集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会议，形成了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 （二）突出三条“主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坚守日常监管“底线”。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职能，有效前移监管处置平台；发挥人社部门监督检查职能，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筑牢依法治理“红线”。始终保持“根治欠薪”的高压态势，多个组织发改、财政、公安、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欠薪排查处置联合行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人力资源市场整顿、禁止使用童工、定期书面监察、根治欠薪行动等5项专项检查，共对600多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143件，立案查处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起，为3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0余万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快线”。依托专用投拆举报热线及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件，均已处理到位。

## （三）紧盯两大“着重”严格风险防控

一是主攻工程建设“据点”。严格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着重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维权信息公示牌、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全市26次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力堵行业监管“漏点”。结合工作现实，对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等欠薪高发行业部门下达了工作交办函，责令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限期办结欠薪案件，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截至x月底，对300余家用人单位20xx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价和劳动保障定期监察检查。

一是欠薪问题尚未根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用工秩序混乱、管理多元乱象；政策性关闭煤矿、烂尾楼工程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保障制度难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流动大、用工管理复杂，一些企业对强化监管抱有抵触情绪，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系统、工资专用帐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工资支付保证金制等根治欠薪制度难以彻底落实。

一是进一步明晰治理职责。着重抓好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兑现绩效考核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抓实制度整改。加快“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健全欠薪预警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全面贯彻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按照国家30部委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主体实行黑名单制度，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前段我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上级的准绳想求和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大家将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发力、奋发作为，努力实现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 公安机关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

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x月x日至x月x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且我局建立和大力推行“智慧城市”+“智慧工地”一网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通过省、市工程造价调整费率进入工程费结算，明确要求所有开工工地必须安装实名制系统，确保市县一体化监管，通过实名制管理同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到按月发放。我局联合行政审批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继续以县人社局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对不能提交欠薪证明的企业暂停签发施工许可证，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县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

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略阳作出应有贡献。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公安机关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一）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确保完成20xx年基本无欠薪政治任务的重大举措。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我省出台了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xx年要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实现基本无拖欠。今年是三年专项行动的最后一年，马上又要迎来20xx年实现基本无欠薪目标的最终时间节点。在这个关键时刻，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既是为过去三年的工作收好尾、定好盘，也是为20xx年的工作布好局、开好篇，为彻底根治欠薪问题吹响总冲锋号。

（二）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聚焦解决当前农民工欠薪重难点问题的有效手段。就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而言，总体比较平稳，但是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就好的方面，今年1-11月全市共受理劳动工资类举报案件xx件，累计为x万农民工追讨工资xx万元，欠薪人数和金额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降幅达x%以上，呈现较好的治欠保支工作形势。从隐忧方面来看，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领域欠薪问题严重、政府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难度大、群体性讨薪事件易发等问题都是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工作上的几大难点。尤其是春节接近，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迎来多发期、易发期，欠薪案件春节前集中爆发已成常态，年年清年年欠的循环规律依然存在。因此我们要借此次冬季攻坚行动，趁胜追击、扩大成果，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聚焦解决一批重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把冬季攻坚行动打造成为真正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

（三）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持续推进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改的有力抓手。前段时间，我市按照省、株洲市根治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但是跟省、株洲市对我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此次省部署开展冬季攻坚行动，在时间上与专项整改工作有所重叠，在思路与专项整改方案高度契合，在内容上也与我们提出的部分整改措施基本一致，同时涵盖了省、株洲市领导小组出台的20xx年考核细则的绝大多数项目。因此冬季攻坚行动的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专项整改工作的最终效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我市根治欠薪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根治欠薪保稳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

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的工作体制，加强监督管理，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消化在企业、化解在行业、解决在基层。

（二）聚焦重点领域不散光。要按照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确保有的放矢，事半功倍。一是要聚焦工程建设领域。今年以来，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占到欠薪案件总数的x%左右，建筑领域农民工被欠薪人数占被欠薪劳动者总数的x%左右。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用工数量多、分布范围广、流动性大、劳动周期性短、工资结算周期不固定等一系列的问题导致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的监管带来一定的难度，各部门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马上解决问题，出重拳，重治本，多管齐下，务求年前做到“两清零”，即20xx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二是要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

制造行业。我市制造业一直是以烟花爆竹为首要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为主。这类企业用工规模较大，特别是吸纳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与传统的建筑行业比较不相上下。虽然监测尚未发现大的问题，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出口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这类企业的欠薪隐患始终存在，需要密切关注、加强排查。

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当前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扎实做好这项工作，确保广大农民工过个好年。

（一）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工作态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做好自查工作，掌握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资金运转、农民工工资动态，有针对性的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预测预警，提前预防，提前解决。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单靠人社部门是完成不了的，只有各镇、街道、各部门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肩负起清欠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及时梳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农民工为重点，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规章制度，扎实做好清欠工作。人社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处理。其他成员单位从各自职责出发，认真抓好各自领域清欠工作，消除各自领域存在的欠薪隐患，切实做到欠薪清零；要对照单位职责分工，按照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具体部署，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加强指导，重点督办。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清欠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实行督查通报制度。市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业务工作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要组织派出联合工作组，结合有关案件线索，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联合督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行动迟缓、工作力度不够、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上访案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有关企业的责任；必要时要启动问责机制。督导检查中，要坚持做到“三不放过”，即清欠问题没查实的不放过、问题没处理的不放过、欠款没到位的不放过。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该限期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停业整顿的责令停业整顿，该处罚的要从重处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纠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 公安机关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一）为跟踪清欠工作进展，做好阶段性情况汇总

配合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定期对我县中小企业清欠工作情况检查，做到底子清、数据真实，并对排查结果迅速建立台账，并如实报送县工业商贸（中小企业）局负责汇总。

（二）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调处机制

针对中小企业账款中涉及拖欠劳动报酬的部分制定应急预案，如经排查确实存在民营企业拖欠劳动报酬的，将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该部分账款进行清欠，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

（三）加大对隐患企业监控，严禁新增欠款。

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将经营风险转嫁给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恶意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严肃处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查实存在重大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的民营中小企业，我局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截止20xx年3月19日，未发现我县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一）由于摸排工作量大面广，短时间内全面准确掌握拖欠情况还存在一定难度。

（二）电商发展带动新型行业的兴起，如何监管连锁加盟的服务单位及确定责任主体成为新的工作难点。

（一）健全清欠机制。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县级领导包抓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制度，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督导员到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蹲点督导清欠。同时，要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镇（街道），要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来予以支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县金融办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

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县金融办、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县国有资产局要督促国有企业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账款，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

## 公安机关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坚持“清防并举、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通过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欠薪治理工作，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工资支付行为法制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全县xxxx年欠薪投诉举报案件发案量比上年下降20%以上；

（三）当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避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访和突发性事件。

（一）完善欠薪治理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1、加强领导，建立县政府主导的欠薪治理工作机构。

2、落实责任，明确县政府相关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分工，并将其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3、协同配合，建立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4、政令畅通，构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相关部门欠薪信息的有效对接。

## （二）进一步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教育和惩处力度

1、开展百场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等活动，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农民工）依法用工、有效维权的意识。

2、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宣传政策，曝光违法，推广典型。

3、开展建筑行业、“四小”、物流、装卸、配货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4、对欠薪企业实行重点列管制度，对其整个施工、经营过程按月检查，全程监控其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5、将欠薪单位纳入用人单位信用监督体系（包括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诚信系统），并视欠薪行为分别予以媒体曝光、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

## （一）准备阶段（4月8日—4月30日）

1、拟定方案。县劳动保障局作为本区域内欠薪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的防欠责任人，组织实施以调查摸底、日常监管、普法宣传、专项治理为主要工作方式的欠薪治理工作，并建立用人单位数据库，受理和查处欠薪投诉举报案件。

2、落实责任。县劳动保障局对所辖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逐一落实防欠责任人□x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卢铸钢；达连河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尹承栋；其他乡镇辖区防欠责任人：蔡传明；总辖区防欠负责人：李铁峰）。开展欠薪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备案、保障金缴纳、

维权告示牌设立，工程分包、转包及劳务合同签订等情况。

3、学习培训。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欠薪治理工作政策规定进行培训，特别是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防欠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 （二）实施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召开工作会议。一是分行业召开用人单位负责人、劳资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区分监管重点。通报xxxx年有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列管的名单，对xxxx年发生新的拖欠的用人单位，视情节分别处以重点列管、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要求用人单位签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书。三是及时召开部门内部的防欠工作会议，对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四是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欠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防欠工作。

2、开展维权宣讲。一是对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培训班对用人单位劳资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二是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重点提示、警示、启动百场维权宣传进工地、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三是在新闻媒体开展欠薪治理专栏，按月曝光欠薪企业（首月曝光去年欠薪企业，以后每月曝光上月欠薪企业），推广欠薪治理工作经验。

3、巡视监管。防欠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开展防欠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要适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并填写防欠手册或制作调查检查记录；协察员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适时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专职监察员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专职监察员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重点列管的单位每月至少检查2次。进入秋季后，要对建筑工地和民工居住地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因经济（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等引发

的欠薪案件，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对发现的拖欠工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协调公安部门处理。

4、举报专查。加大对欠薪投诉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力度，对于xxxx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一方面要加大处理（罚）和查处力度，另一方面务必要在30个工作日内结案。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有效途径或部门解决问题。

###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xxxx年2月10日）

xxxx年欠薪治理工作，要结合半年、年终总结工作，对防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扎实做好欠薪治理工作，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分阶段对防欠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 （一）考核内容（100分）

（1）摸清建筑工程基本情况（10分）；

（2）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情况（5分）；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10分）；

（4）劳务分包、转包情况（5分）。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40分）。即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情况；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及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3、普法维权宣讲情况（20分）。防欠责任人按要求在责任区

内开展普法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情况。

#### 4、投诉举报情况（10分）。

##### （二）考核标准

##### 1、扣分项目。

- （1）责任区内建筑工程遗漏一个扣3分；
- （2）劳动合同未签订，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 （3）未办理用工备案，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 （7）未督促设立维权告知牌，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 （8）未开展普法维权宣讲，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 2、加分项目。

- （1）单项考核满分的，另加1分；
- （2）拖欠人数20人以上或拖欠工资数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重大拖欠案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避免重大、群访案件发生的，另加2分。

##### 3、取消资格项目。

- （2）单项考核出现2个以上项目得0分的；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防欠责任人，年底不参加评优、评先、评奖，扣发当年年终各项奖金。

##### （三）考核方法

建立考核制度，采取实地考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实情况、审查书面材料等方法结合的形式，每季度通报考核结果。县劳动保障部门为辖区内每名防欠责任人建立考核档案，年底根据累加成绩确定名次。

针对各单位考核以辖区内发生欠薪案件数量为准，如未达到下降20%的绝对指标，取消年度标兵单位、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x县欠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坚持靠前指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欠薪治理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二）强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本着“教育引导、跟踪整改、依法处理”的原则，教育用人单位自觉遵纪守法、自我约束，特别是增强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落实责任，实施目标管理。要对责任区域内的建筑单位，特别是对列入重点列管、一票否决、限制招投标、清出建筑市场名单的企业、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实行防欠责任人责任制，对责任心不强、不落实防欠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出现欠薪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防欠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四）加强信息对接，开展信息通报工作。要加强欠薪信息的对接，及时交流信息，及时分析解决防欠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汇报，防止重大、群体性上访案件发生。